

东 莞 市 司 法 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东司律罚决字〔2021〕第9号

姓名：柳四奇

律师执业证号：14419200110865880

本单位于2021年10月18日对广东海法（东莞）律师事务所柳四奇律师涉嫌私自接案、私自收费一案立案调查。

经查，2018年8月，柳四奇在广东海法（东莞）律师事务所未与委托人签订委托代理合同的情况下，私自接受委托，后转给所内律师代理，并通过个人银行账户私自收取委托人25000元律师费。2019年9月27日，柳四奇将律师费交还律师所，律师所向委托人出具了金额25000元律师费发票。

以上事实有《询问笔录》、广东海法（东莞）律师事务所及柳四奇提交的《情况说明》、东一区检刑诉〔2019〕303号《起诉书》、（2019）粤1971刑初439号《刑事判决书》、授权委托书、发票等证据证实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四十条 律师在执业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：（一）私自接受委托、收取费用，接受委托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规定。

本机关于2021年11月3日向柳四奇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听证

告知书》(东司律罚告字〔2021〕第9号),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,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等权利。柳四奇在规定时间内未向本机关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

根据你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,按照《广东省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标准(律师类)》规定,你的违法行为程度属于较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四十八条:“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,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;有违法所得的,没收违法所得;情节严重的,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:(一)私自接受委托、收取费用,接受委托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”的规定,作出如下决定:

给予柳四奇警告的行政处罚。

本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,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,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